

股票代號：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100年2月16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購置機器設備。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3日)止，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8~21 頁（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三、本次盈餘之分派，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之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30頁(附件六)。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35~48頁(附錄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回顧本年度(100 年度)，本公司由光碟產業正式跨入太陽能矽晶片產業。在多角化產品轉型方面，充分運用光碟產品及子公司碩禾電材既有資源，投入太陽能矽晶片之生產，雖知轉型之路本屬不易，又遭遇太陽能市場前所未見衝擊，所幸本公司財務穩健，技術紮實，面對挑戰經營團隊仍深具信心，發展綠能產品成為公司未來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

本年度光學產品收入主要仍來自於光碟片產品，由於自有品牌深耕市場已久，配合全產全銷策略，100 年度銷售量小幅增加約 3%，平均售價也因為同業陸續退出或減產而提高約 4%，使得光學產品營業收入由 99 年度約 11.85 億元成長至 100 年度 14.43 億元；營業成本方面也因光碟片塑料原料價格下跌受惠，使光學產品營業毛利金額達約 0.5 億元，較 99 年度營業毛損約 0.7 億元已有明顯改善。

另外在矽晶產品方面，100 年度大舉投入擴產，出貨量約 40MW，銷售金額達 9.3 億元，然遭遇義大利調整補貼政策及太陽能市場短期嚴重供過於求影響，整體產業鏈由上游矽料、矽晶片、電池片到下游模組等，無不因為市場快速反轉而承受相當大的跌價及減損損失，本公司亦難倖免而造成矽晶片相關產品毛損約 5.4 億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3.9 億元，較 99 年度 12.5 億元有大幅度成長，營業費用新台幣 169,869 仟元，較 99 年度 175,208 仟元減少 5,339 仟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但費用仍控制得宜。另外營業外收支由於認列轉投資碩禾以及達邁相關利益，使得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39,338 仟元，雖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 793,560 仟元減少，但在太陽能產業裡能獲利仍屬難得。

展望 101 年，本公司將持續在材料科技多角化發展，未來集團聚焦方向鎖定在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PCB 產業及電動車產業用的關鍵性材料等。在太陽能材料方面，除已成功開發之太陽能導電漿並分割予子公司碩禾電材外，本公司也已經投入高效率及薄型化之矽晶片研發與生產，並結合集團資源投入終端太陽能系統及電廠興建。新產品事業如低溫導電膠，目標主要用於高亮度 LED 封裝，作為 LED 晶粒黏晶材料以及觸控面板用電極或 IC 封裝用黏晶材料等。另外在鍍膜材料方面，也已經提供 IC 載板及 LED 散熱基板用的銑刀及鑽針鍍膜的改善及開發。以上種種發展方向將能增加公司產品範圍擴大營收，有效分散經營風險，並在營運上帶來實質獲利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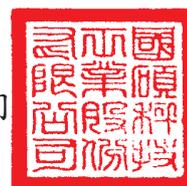
感謝各位股東對國碩這一年來的鼓勵  
未來目標尚須各位股東予以再次支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蔡靜美



監 察 人：廖振昇



監 察 人：黃振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GLOBAL ACETECH CO., LTD. 及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8,066 仟元及 2,213,69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5.82%及 38.60%；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4,241 仟元及新台幣 658,29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37.78%及 82.9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02854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國和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1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31,639	\$ 501,031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958,860	\$ -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四.2	187	1,78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7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467,640	251,293	2121	應付票據		35,194	19,0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5	118,255	57,316	2140	應付帳款		126,875	87,38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15,599	22,61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5	4,56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四.3	19,814	115,793	2170	應付費用		114,734	122,33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561,187	297,620	2224	應付設備款		35,401	26,005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26	83,056	42,282	2260	預收款項		3,777	3,78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四.4	10,40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及六	244,4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3	83,116	35,99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四.15	166,448	160,052
129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六	-	2,9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84	2,07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6	28,321	1,070		流動負債合計		1,791,919	425,215
	流動資產合計		2,219,222	1,329,721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4	732,3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四.26及六	2,390,948	2,326,723	2410	長期借款	四.13及六	991,724	495,127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266,441	-	2443	其他長期應付款	四.15	153,884	2,66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578	902		長期負債合計		1,724,063	649,0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82,997	205,129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40,964	2,532,754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6	6,986	6,994
15xx	固定資產				2810	存入保證金	五	3,238	3,238
1501	土地	二、四.9、四.26、五及六	183,275	183,275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9,314	10,232
1521	房屋及建築		761,134	641,665		負債合計		3,525,296	1,084,458
1531	機器設備		3,883,755	2,446,039		股東權益			
1545	運輸設備		88,846	55,295	31xx	普通股股本	四.17	2,919,652	2,504,229
1551	研發設備		1,881	1,881	3110	資本公積	四.5、四.17及四.18	582,500	-
1561	辦公設備		17,972	13,596	32xx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872	321,872
1681	其他設備		20,846	13,684	3211	長期股權投資		847,125	927,112
15x9	成本合計		4,957,709	3,355,435	3213	員工認股權		55,660	54,310
1599	減：累計折舊		(2,420,531)	(2,201,325)	32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2,119	-
1672	累計減損		(35,423)	(35,423)	3260	保留盈餘	四.19	106,925	27,569
	加：預付設備款		662,494	282,533	3271	法定盈餘公積	四.20及四.21	199,341	802,916
	固定資產淨額		3,164,249	1,401,220	3272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405	17,492
18xx	其他資產				33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及四.5	16,405	17,49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10、四.26及六	46,915	50,170	33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6,304)	(5,260)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2	625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7	271	595
1830	遞延資產	二及四.26	67,704	24,835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065,566	4,650,83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3	66,833	113,958	3450	股東權益合計		8,590,862	5,735,293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9,500	9,5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1888	長期預付貸款	七	274,323	272,502					
	其他資產合計		466,427	471,598					
1xxx	資產總計		\$ 8,590,862	\$ 5,735,293	2-3xxx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董事長：張昭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412,717	100.95	\$ 1,267,918	101.09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68)	(0.78)	(5,013)	(0.40)
4190	減：銷貨折讓		(4,080)	(0.17)	(8,702)	(0.6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4及五	2,390,069	100.00	1,254,2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5及五	(2,878,762)	(120.45)	(1,327,550)	(105.85)
5910	營業毛損		(488,693)	(20.45)	(73,347)	(5.8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2)	-	(8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80	-	783	0.06
	營業毛損淨額		(488,685)	(20.45)	(72,644)	(5.79)
6000	營業費用	四.25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45,704)	(1.91)	(51,187)	(4.0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970)	(3.09)	(84,019)	(6.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95)	(2.10)	(40,002)	(3.19)
	營業費用合計		(169,869)	(7.10)	(175,208)	(13.97)
6900	營業淨損		(658,554)	(27.55)	(247,852)	(19.7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13	0.21	1,413	0.1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674,045	28.21	651,367	51.93
7122	股利收入		7,624	0.32	908	0.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47	-	101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5	-	-	475,536	37.9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6	146,309	6.12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8,237	1.60	28,734	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1,375	36.46	1,158,059	92.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880)	(2.00)	(36,219)	(2.8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7	-	-	(204)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442)	(0.02)	(11,410)	(0.9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5,387)	(0.64)	(55,661)	(4.44)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8	(2,000)	(0.08)	(6,000)	(0.4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4	-	-	(156)	(0.01)
7880	什項支出	四.24	(6,803)	(0.29)	(6,974)	(0.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512)	(3.03)	(116,624)	(9.3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0,309	5.88	793,583	63.2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971)	(0.04)	(23)	-
9600	本期淨利		\$ 139,338	5.84	\$ 793,560	63.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 0.49	\$ 0.48	\$ 2.99	\$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 0.49	\$ 0.48	\$ 2.87	\$ 2.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李朝欽



國碩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7,276	\$ 3,326	\$ 305,762	\$ -	\$ 275,685	\$ 12,975	\$ (2,563)	\$ (5,392)	\$ 2,627,0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資本公積	-	-	(121,106)	-	-	-	-	-	(121,1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40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7,173	(2,926)	202,469	-	793,560	-	-	-	546,71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793,56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27,569	(27,56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380)	-	-	-	(119,380)
股東現金股利	119,380	-	-	-	(119,380)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916,169	-	-	-	-	-	916,169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5,987	5,987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2,697)	-	(2,6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517	-	-	4,51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4,229	-	1,303,294	27,569	802,916	17,492	(5,260)	595	4,650,835
現金增資	150,000	-	582,500	-	-	-	-	-	73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資本公積	-	-	22,119	-	-	-	-	-	22,119
員工認股權	-	-	1,350	-	-	-	-	-	1,35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139,338	-	-	-	139,33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56	(79,35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8,134)	-	-	-	(398,134)
股東股票股利	265,423	-	-	-	(265,423)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324)	(324)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1,044)	-	(1,0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87)	-	-	(1,0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回庫藏股	-	-	(79,987)	-	-	-	-	-	(79,98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9,652	\$ -	\$ 1,829,276	\$ 106,925	\$ 199,341	\$ 16,405	\$ (6,304)	\$ 271	\$ 5,065,566

(註1)董監酬勞4,962仟元及員工分紅12,40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285仟元及員工分紅35,71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100年股東會實際決議員工分紅發放金額為36,178仟元，差異467仟元已列為100年度損益。



董事長：張昭燮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39,338	\$ 793,56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42,267	208,195
A20400	各項攤提	23,311	18,762
A20500	呆帳提列	5,767	5,911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158	9,435
A21801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1)
A21802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2,700)	-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504	13,47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4,045)	(651,367)
A22500	獲配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7,702	72,503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95	11,309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475,330)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6,309)	156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6,000
A299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445	-
A29900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1,025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204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1,597	5,134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222,114)	(3,97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939)	2,046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18	(18,90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175	(15,774)
A31180	存貨增加	(450,071)	(104,127)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42,595)	(294,56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51)	2,87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16,177	11,433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39,488	25,06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13)	(17,592)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600)	39,4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84)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	67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4	(53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8)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69)	(358,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96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2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802)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1,26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007,551)	(331,97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7	58,56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7)	3,38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66,180)	(13,230)
B0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932	540,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67,419)	677,942

(續次頁)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8,860	(323,40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318	-
C004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750,000	-
C00900	長期借款增加	940,000	247,291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	1,220
C01800	長期負債減少	(147,488)	(192,44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134)	(119,380)
C02200	現金增資(含溢價)	733,85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5,496	(386,7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0,608	(67,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031	568,5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639	\$ 501,031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1,418仟元及110仟元)	\$ 28,652	\$ 46,327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85	\$ 23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16,947	\$ 354,166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9,396)	(22,194)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007,551	\$ 331,972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103	\$ 15,835
H010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96)	42,728
H01100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 3,907	\$ 58,5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 410,876	\$ 160,052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98年度待登記股本267,933仟元)	\$ -	\$ 583,236
G01701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408	\$ -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調整數	\$ (324)	\$ 5,987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1,087)	\$ 4,517
G03600	金融資產間之重分類	\$ 120,132	\$ -
G0390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 (79,987)	\$ 916,169
G09900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1,044)	\$ (2,6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LOBAL ACETECH CO., LTD.及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83,718 仟元及新台幣 3,978,15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39.29%及 54.5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631 仟元及新台幣 567,366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負債之 14.60%及 39.38%，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9,043 仟元及新台幣 2,967,0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4.11%及 73.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02854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068,872	30.26	2,906,479	39.88	21xx	993,574	9.80	37,369	0.5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175	0.08	-	-	2100	99,763	0.98	-	-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四3	4,567	0.05	4,201	0.06	2110	83,714	0.83	25,12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939,958	9.27	951,982	13.06	2120	75	0.00	75	0.3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5	6	-	9	-	2140	129,670	1.28	174,246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五	17,224	0.17	36,643	0.50	2150	3,433	0.03	4,566	2.3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四4	961,874	9.49	561,963	7.71	2160	110,360	1.09	92,858	0.06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27	169,591	1.67	101,296	1.39	2170	239,600	2.36	230,616	1.27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5	10,408	0.10	42,762	0.59	222x	42,963	0.42	38,161	0.3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四5	86,942	0.86	3,125	0.04	2260	86	0.00	329	0.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3	2,696	0.03	2,144	0.03	2273	3,026	0.03	2,571	0.0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六	28,827	0.28	4,610,692	63.26	2280	2,127,082	20.97	771,349	10.5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7	5,299,245	52.26	-	-					
	流動資產合計		10,140,344	100.00	7,288,942	100.00		10,140,344	100.00	7,288,942	100.00
14xx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401,871	3.96	-	-	24xx	732,339	7.22	-	-
1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578	0.01	902	0.01	2410	992,207	9.79	495,369	6.80
14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及四6	89,897	0.89	288,130	3.95	2443	1,724,546	17.01	153,884	2.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2,346	4.85	289,032	3.96		1,724,546	17.01	649,253	8.91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八、四、27及六	201,006	1.98	201,207	2.76	28xx	23,000	0.23	18,766	0.26
1521	房屋及建築		912,521	9.00	793,686	10.89	2820	92,000	0.91	1,516	0.02
1531	機器設備		4,413,953	43.53	2,883,950	39.57		23,000	0.23	20,282	0.28
1545	試驗設備		174,203	1.72	101,868	1.40					
1551	運輸設備		3,955	0.04	3,462	0.05	2xxx	3,874,628	38.21	1,440,884	19.77
1561	辦公設備		27,648	0.27	22,732	0.31					
1681	其他設備		39,446	0.39	28,854	0.40					
	成本合計		5,772,732	56.93	4,035,759	55.38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4,681)	(26.48)	(2,394,053)	(32.85)					
1599	減：累計減損		(35,423)	(0.35)	(35,423)	(0.49)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799,799	7.89	306,150	4.20					
	固定資產淨額		3,852,427	37.99	1,912,433	26.24		2,919,652	28.79	2,504,229	34.36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777	0.02	1,851	0.03	3211	582,500	5.75	-	-
	無形資產合計		1,777	0.02	1,851	0.03	3213	321,872	3.17	321,872	4.42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27	5,298	0.05	4,132	0.05	3260	847,125	8.35	927,112	12.72
1830	遞延資產	二及四23	113,572	1.12	48,964	0.67	3271	55,660	0.55	54,310	0.7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	72,658	0.72	118,963	1.63	3272	22,119	0.22	-	-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七	28,700	0.29	30,373	0.42	3310	106,925	1.05	27,569	0.38
1888	長期預付貨款		274,323	2.70	272,502	3.74	3350	199,341	1.97	802,916	11.01
	其他資產合計		494,551	4.88	474,934	6.51	3420	16,405	0.16	17,492	0.24
			10,140,344	100.00	7,288,942	100.00	3430	271	(0.06)	(5,260)	(0.07)
							3450	5,065,566	49.95	4,650,835	63.81
							3610	1,200,150	11.84	1,197,223	16.42
							2-3xxx	6,265,716	61.79	5,848,058	80.23
1xxx	資產總計		10,140,344	100.00	7,288,942	100.00		10,140,344	100.00	7,288,942	100.00



董事長：張昭榮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440,586	100.84	\$ 4,036,399	100.51
4170	減：銷貨退回		(38,152)	(0.71)	(10,473)	(0.26)
4190	減：銷貨折讓		(7,106)	(0.13)	(9,891)	(0.2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4及五	5,395,328	100.00	4,016,0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5及五	(4,484,213)	(83.11)	(2,653,240)	(66.07)
5910	營業毛利		911,115	16.89	1,362,795	33.93
6000	營業費用	四.25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92,037)	(1.71)	(90,764)	(2.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2,955)	(3.58)	(190,577)	(4.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337)	(3.47)	(136,190)	(3.39)
	營業費用合計		(472,329)	(8.76)	(417,531)	(10.39)
6900	營業淨利		438,786	8.13	945,264	23.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375	0.36	2,932	0.07
7122	股利收入		10,427	0.20	908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1	-	16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71,969	11.7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8,598	0.1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205,478	3.81	-	-
7480	什項收入		22,326	0.41	19,196	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6,275	4.94	495,168	12.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852)	(0.92)	(38,431)	(0.9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04)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838)	(0.02)	(13,995)	(0.3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及四.2	(807)	(0.0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30,147)	(3.24)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四.9及四.27	(5,475)	(0.10)	(32,257)	(0.8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4	-	-	(156)	-
7880	什項支出	四.9及四.10	(8,729)	(0.16)	(12,727)	(0.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701)	(1.22)	(227,917)	(5.68)
7900	稅前淨利		639,360	11.85	1,212,515	30.1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116,817)	(2.16)	(115,442)	(2.87)
9600	合併總淨利		\$ 522,543	9.69	\$ 1,097,073	27.3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9,338		\$ 793,560	
9602	少數股權		383,205		303,513	
	合併總淨利合計		\$ 522,543		\$ 1,097,073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總淨利		\$ 0.49	\$ 0.48	\$ 2.99	\$ 2.9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合併總淨利		\$ 0.49	\$ 0.48	\$ 2.87	\$ 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 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7,276	\$ 3,326	\$ 305,762	\$ -	\$ 275,685	\$ 12,975	\$ (2,563)	\$ (5,392)	\$ 2,627,069	\$ 145,898	\$ 2,77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資本公積	-	-	(121,106)	-	-	-	-	-	(121,106)	-	(121,1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400)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7,173	(2,926)	202,469	-	793,560	-	-	-	546,716	-	546,71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	-	793,560	-	793,56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27,569	(27,569)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380)	-	-	-	(119,380)	-	(119,38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9,380)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19,380	-	-	-	-	-	-	-	916,169	-	916,16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916,169	-	-	-	-	-	5,987	-	5,9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2,697)	5,987	(2,697)	-	(2,697)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4,517	-	-	4,517	-	4,5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051,325	1,051,32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17,492	(5,260)	595	4,650,835	1,197,223	5,848,0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4,229	-	1,303,294	27,569	802,916	-	-	-	732,500	-	732,500
現金增資	150,000	-	582,500	-	-	-	-	-	22,119	-	22,1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資本公積	-	-	22,119	-	-	-	-	-	1,350	-	1,350
員工認股權	-	-	1,350	-	-	-	-	-	139,338	-	139,338
民國一〇〇年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139,338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79,356	(79,356)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8,134)	-	-	-	(398,134)	-	(398,13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5,423)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65,423	-	-	-	-	-	-	-	(324)	-	(3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324)	(1,044)	-	(1,044)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087)	(1,044)	-	(1,087)	-	(1,0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9,987)	-	(79,9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回庫藏股	-	-	(79,987)	-	-	-	-	-	-	2,927	2,92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9,652	\$ -	\$ 1,829,276	\$ 106,925	\$ 199,341	\$ 16,405	\$ (6,304)	\$ 271	\$ 5,065,566	\$ 1,200,150	\$ 6,265,716

(註1) 董監酬勞4,962千元及員工分紅12,4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17,285千元及員工分紅35,71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100年股東會實際決議員工分紅發放金額為36,178千元，差異467千元已列為100年度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522,543	\$ 1,097,0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17,573	270,457
A20400	各項攤提	39,238	27,742
A20500	呆帳提列	3,695	8,277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158	9,435
A21801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1)
A21802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2,700)	-
A22000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74	75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87,206	13,102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67	13,832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953	-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5,439)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05,478)	156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6,000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5	26,257
A299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445	-
A29900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1,025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204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8,335)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5)	3,986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329	(408,65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	(3)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119	(30,33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	(79)
A31180	存貨增加	(586,774)	(227,326)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70,116)	(295,74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83)	1,967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125	(4,992)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58,587	9,146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801)	50,60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33)	(17,54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7,502	33,469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6,847	91,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3)	(24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4,467	1,24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5	29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34	5,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87	677,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3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149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2
B016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20,63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253,457)	(438,44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40	16,19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5)	181
B02600	遞延資產增加	(103,671)	(30,954)
B02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13,472	529,358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0,093)	95,916

(續次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6,937	(413,31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318	-
C004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750,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337	247,096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6)	796
C01800	長期負債減少	(147,488)	(192,44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134)	(119,380)
C02200	現金增資(含溢價)	733,850	-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508,355)	1,661,28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4,949	1,184,034
DDDD	匯率影響數	2,250	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393	1,958,0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6,479	948,4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8,872	\$ 2,906,479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1,418仟元及110仟元)	\$ 30,625	\$ 48,721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745	\$ 86,96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58,243	\$ 456,11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4,786)	(17,673)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253,457	\$ 438,4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 411,123	\$ 160,203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98年度待登記股本267,933仟元)	\$ -	\$ 583,236
G01701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408	\$ -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調整數	\$ (324)	\$ 5,987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87)	\$ 4,517
G03600	金融資產間之重分類	\$ 196,233	\$ -
G0390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 (79,987)	\$ 916,169
G09900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1,044)	\$ -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取得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金	\$	70,637
應收票據		111
存貨		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0
固定資產		20,935
存出保證金		1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370
短期借款		(9,268)
應付帳款		(2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37)
應付設備款		(16)
淨額	\$	93,571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	\$	(50,000)
加：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70,637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	20,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梵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003,1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337,8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933,782
減：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85,407,22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145,982,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24,637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270,202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 2,508,081 元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0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p>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
第九條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u></p> <p>(一)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名變更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訂

		<p>理性。</p> <p><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後略)</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後略)</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u>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訂</p>
--	---	---	---------------------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	---	--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u>執行</u>。</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修訂</p>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六、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 存託憑證, 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

- 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3. 有關個股股票選擇權等買賣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每月提供損益評價報告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

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0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專職人員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19,651,69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291,965,16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昭焚	99.06.25	3 年	700,000	0.30	844,866	0.29
董事	陳繼仁(註)	99.06.25	3 年	2,057,545	0.88	2,419,407	0.83
董事	銖德科技代表人 楊慰芬	99.06.25	3 年	19,299,487	8.24	16,119,474	5.52
董事	銖德科技代表人 潘燕民	99.06.25	3 年	19,299,487	8.24	16,119,474	5.52
董事	銖德科技代表人 史巨夫	99.06.25	3 年	19,299,487	8.24	16,119,474	5.52
董事	陳繼興	99.06.25	3 年	424,841	0.18	675,801	0.23
董事	陳文治	99.06.25	3 年	683,266	0.29	824,668	0.28
董事	李明詩	99.06.25	3 年	592,892	0.25	715,591	0.25
董事	謝金原	99.06.25	3 年	591,367	0.25	840,251	0.29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99.06.25	3 年	220,000	0.09	1,187,050	0.41
董事	陳繼明(註)	99.06.25	3 年	4,024,834	1.72	4,651,655	1.59
合計				28,594,232	12.22	28,278,763	9.69
監察人	黃振予(註)	99.06.25	3 年	1,254,172	0.54	1,384,380	0.47
監察人	廖振昇	99.06.25	3 年	246,450	0.10	405,452	0.14
監察人	蔡靜美	99.06.25	3 年	4,459	0.00	93,150	0.03
合計				1,505,081	0.64%	1,882,982	0.64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數內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